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获悉：

1、2016年2月3日，杜江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3-023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2,000万股，公司2014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6，质押数变更为3,200万股；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5,76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

2、同日，杜江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3,000万股无限收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4-023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3,000万股，公司2014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6，质押数变更为4,800万股；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8,64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4,78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8,794.8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